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 关于送达《询问通知书》的公告

中山市虹雨防水材料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2000MA7LXEWU6）：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对你单位涉嫌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一案立案调查。

本机关通过多种方式要求你单位在规定限期内到本机关协助调查。截至目前，你单位未按要求到本机关接受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询问通知书》，现依法公告。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公告期限届满视为送达。请你单位在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 8 号）接受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

《询问通知书》粤中榄市监询通〔2025〕190 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询问通知书

粤中榄市监询通〔2025〕190号

当事人：中山市虹雨防水材料商行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长堤路61号首层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LQWB085

为查清你单位涉嫌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需要你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单位）处进行调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

1. 你单位与龙山华府6幢402防水工程施工协议；
2. 上述工程材料清单；
3. 上述工程材料进货单据和检验报告；
4. 上述工程用户付款记录。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

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袁耀全、李锦生

联系电话：0760 - 87868068

单位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兆路8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印章)

2026年5月28日